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校教評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教育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六一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教育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校教評會第一六七次會議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教育學院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一八三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第二〇六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簽請校長發布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三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系多所業務運作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評審教育學系及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之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長期聘任等。
  - （二）名譽教授、合聘教師之聘任。
  - （三）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等。
  - （四）教師之升等。
  - （五）專任教授之延長服務。
  - （六）專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七）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等。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學系所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

得包括系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 四、本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 六、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 八、本會對第二點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學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以及助教之初聘及續聘另行規定外，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如初聘投票結果，應徵某一領域教師，無一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得就得票數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最高之前二名再次投票，惟再次投票以一次為限。
- 九、本會對本學系所教師初聘、續聘及升等之初審業務，由本學系所專任教師就本會委員推選具教授資格者四人，另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教師人事小組辦理之。
- 十、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如有疑義，由本學系系所務會議解釋之。
- 十三、本要點經本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轉校教評會備查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